

证券代码：872491

证券简称：阳江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事项。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，共发行股份85,675,800股，发行价格2.006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71,917,060.28元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阳江海陵湾港区5#-7#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披露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。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变更后	
	投资项目	拟投入募集资金（元）
一	阳江海陵湾港区5#-7#通用泊位码头 工程项目建设	141,917,060.28
1	施工图设计费用	14,000,000
2	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	40,000,000
3	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	20,000,000
4	码头-桩基机构段、高桩平台、直立式 护岸工程费	21,917,060.28

5	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	40,000,000
6	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	6,000,000
二	偿还项目建设期借款利息	30,000,000
合计		171,917,060.28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按照上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

2023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。专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54610104004643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

该账户仅用于存放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截至2023年4月7日，本次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合计171,917,060.28元足额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23年4月18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认购缴款出具了验资报告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一、2024 年期初余额		81,109,322.05
加：利息收入		81,940.29
减：费用支出		465.00
小计：		81,190,797.34
二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	95,506,556.34
其中，	2024 年 1-6 月实际使用金额	累计使用金额
（一）阳江海陵湾港区 5#-7#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建设	2,942,694.96	92,812,306.69
1、施工图设计费用		14,000,000.00
2、项目总承包费预付款		40,000,000.00
3、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	2,748,193.36	6,672,401.44
4、码头-桩基机构段、高桩平台、直立式护岸工程费	191,043.60	19,770,762.25
5、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		12,365,685.00
6、场地平整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调费	3,458.00	3,458.00
（二）偿还项目建设期	1,603,000.64	2,694,249.65

借款利息		
三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	76,645,101.74

注：阳江港5#码头新建及6#~7#码头改造项目还有部分利息收入用于该项目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